檔號:PER
保存年限:發文機關憑證逾期(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6-

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社（四）字第0930119439號
附件：如說明（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原函及附件影本）（掃描1194439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辦理之「教育部九十三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—創造力教育學習列車」—「我的小腦袋瓜創意電子賀卡設計大賽」活動，基於精神健康衛教之重要性，請惠予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精健基九十三字第0二三號函辦理（檢送原函及附本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社教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六九二六
聯絡人：張莉娜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五六五七〇〇

93.年 9.月10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224 號

93年09月10日
08時10分45秒
1-1=[D6B27F5EA2F94P71]

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二十二號六樓
電話：(〇二)二三二七九九三八 傳真：(〇二)二三二七九八八三
聯絡人：呂宜瑋 聯絡電話：〇九三九八四二〇五二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
發文字號：精健基九十三字第〇二三號
附件：見說明段

主旨：敬請 貴部惠允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參與本會「精神健康衛教宣導」相關活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精神健康與腦科學教育，承蒙教育部指導之「九十三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——創造力教育學習列車」——「我的小腦袋瓜創意電子賀卡設計大賽」活動，敬請惠允轉知所轄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期能為建立一個精神健康的祥和社會共同努力。茲檢附相關海報、簡章、報名表，敬請卓參。

二、其次，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指導，本會特別製作「保養頭腦、免除煩惱」精神健康教育影片，免費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師生，正確與豐富之精神健康資訊。茲檢附「保養頭腦、免除煩惱」精神健康教育影片DVD，敬請惠允轉知所轄各級學校廣為運用、播放。

三、為辦理本次活動，謹訂於今年九月十四日，舉辦精神健康教育宣導記者會，敬邀 貴部長官蒞臨指導。倘蒙 蒞臨指導，敬祈於九月十日前賜覆，俾便安排接待事宜。

董事長 胡海國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財團法人
精神健康基金會
Mental Health Foundation

九十三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－創造力教育學習列車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　主辦單位：精神健康基金會 www.mhf.org.tw

我的小腦袋瓜

創意電子賀卡設計大賽

活動對象：對腦科學、創意設計有興趣者

參加組別：

A.校園組：全國各級院校在校學生。

B.社會組：全國一般大眾。

創作主題：舉凡有關「腦」、「我的小腦袋瓜」的任何聯想皆可做爲創作的主題。

收件日期：作品繳交日期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3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。

作品規格：

（1）作媒材不限，除了傳統之美術創作媒材（水彩、粉彩…等），亦可使用電腦繪圖軟體、攝影或空間性（裝置、紙黏土、雕塑…等），惟參賽作品必須轉換爲電子圖檔（JPG 或 GIF 檔）繳交，可以電腦製圖或攝影之方式，大小爲 640*480 像素，色彩不限。

（2）將作品轉製成圖檔儲存於磁片或光碟中，檔名以作者姓名 JPG 或 GIF 存檔，例如：方小華.JPG 或方小華.GIF，並請將作品列印成 A4 稿件。

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（1）活動期間至「我的小腦袋瓜創意電子賀卡設計大賽」活動網站下載活動報名表。

（2）完成作品並轉製成電子檔後，請列印成 A4 稿件，將磁片（或光碟）及 A4 稿件連同報名表暨創作說明，於活動截止前一併以掛號寄回「精神健康基金會」（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2 號 6 樓）。

評審作業：

（1）作品彙整與公布：由精神健康基金會網路資訊組收件後登錄編號及彙整，並進行評選，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，每兩週依序評選出 A、B 組各 20 張作品，公佈於活動網站中。

（2）作品評審：

A. 初審：由精神健康基金會所屬專業人員，以思考創意（60%）、主題表達（30%）、媒材應用（10%）作爲評分標準，A、B 兩組各評選出 20 名入選獎。

B. 複審：將公布於網站的入選作品以電子卡的形式置於「我的小腦袋瓜」活動網站，提供網友發送電子賀卡。自 9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實施票選，以發送電子卡最多的作品爲優勝作品，每兩週各組各取「雙週人氣冠軍」5 名，四週共計 20 名。

C. 總評審：A、B 兩組各選出的 10 名「雙週冠軍」於 9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最後階段網路電子卡票選。各組取總人氣冠、亞軍各 1 名。

獎勵辦法：（得獎者以最高獎項頒發獎狀及獎金）

（1）入選獎：各組取 20 名，共計 40 名，各頒以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。

（2）雙週人氣冠軍獎：每兩週由網友票選出「雙週人氣冠軍獎」，評選爲期 4 週，即 A、B 兩組各取「雙週人氣冠軍獎」10 名，分別頒以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。

（3）人氣總冠、亞軍獎：活動最後兩週，由網友票選出 A、B 各組人氣總冠、亞軍各 1 名，人氣總冠軍分別頒以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，人氣總亞軍分別頒以獎狀及獎金 6,000 元。

（4）網路票選參加獎：隨機抽出參加電子卡轉寄票選活動的網友 300 名，分別贈以精美贈品一份。

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於本活動網頁。

領獎辦法：

（1）網路票選參加獎：於 93 年 11 月 16 日至 93 年 12 月 16 日以郵寄方式寄出贈品。

（2）入選獎：得獎者親至精神健康基金會會址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2 號 6 樓）領取獎狀及獎金。

（3）雙週人氣冠軍獎及人氣總冠、亞軍獎：於 93 年 12 月 18 日發表座談會當日進行頒獎儀式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財團法人
精神健康基金會
Mental Health Foundation

九十三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－創造力教育學習列車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主辦單位：精神健康基金會 www.mhf.org.tw

我的小腦袋瓜

創意電子賀卡設計大賽

A. 校園組 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性　　別	□♂男　□♀女
生　　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E－mail 信　　箱	
學　　校	學校名稱： 指導教師：	聯絡電話	(H) （手機）
地　　址	□□□　　縣市　　鄉鎮　·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弄　號		
創作作品說　　明 200 字以內			

※ 注意事項

1. 未依規定繳交作品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得獎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3. 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運用於出版、印刷、宣傳品等設計素材用途，並註明原作者。
4. 所有參賽者的作品應親自創作，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為，如有違規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請務必填寫正確的個人資料，所有得獎通知，皆個別以 e-mail 或發函通知。

財團法人
精神健康基金會
Mental Health Foundation

九十三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－創造力教育學習列車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　主辦單位：精神健康基金會 www.mhf.org.tw

我的小腦袋瓜

創意電子賀卡設計大賽

B.社會組 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生　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性　別	□♂男　□♀女	E-mail 信箱	
職　業	□資訊業　□服務業　□工商業　□公務人員　□教師　□其他＿＿＿		
教育程度	□碩士以上　□大學　□專科　□高中　□國中　□小學		
聯絡電話	(H)　(O)　(手機)		
地　址	□□□　縣市　鄉鎮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創作作品說明 200字以內			

※ 注意事項

1. 未依規定繳交作品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得獎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3. 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運用於出版、印刷、宣傳品等設計素材用途，並註明原作者。
4. 所有參賽者的作品應親自創作，不得抄襲或請他人代為，如有違規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請務必填寫正確的個人資料，所有得獎通知，皆個別以e-mail或發函通知。